

論刑法上之和解制度

高金桂*

目	次
一、前言	(三)和解之其他要件
二、犯罪被害人在法律上重要性之提昇	(四)和解之法律效果
(一)早期對被害人之漠視及偏見	五、和解制度之實踐途徑
(二)被害人之受到重視	(一)刑法
(三)被害人導向的刑事政策	(二)刑事訴訟法
三、和解制度之發展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
(一)刑事政策上之背景	(四)鄉鎮市調解條例
(二)和解制度之本質	(五)司法警察機關之調解機制
四、和解制度之內涵	六、和解制度之優點及疑慮
(一)和解之主觀要件	(一)和解制度之優點
(二)和解之行爲	(二)和解制度之疑慮
	七、結語

一、前言

我國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雖未明文引進和解制度，但依刑訴法第 253 條第 2 項之規定（相對不起訴），對於輕罪，檢察官得斟酌情形，經告訴人同意，命被告爲下列事項：(1)向被害人道歉；(2)立悔過書；(3)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一九九七年十月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年法）及其舊法第 29 條第 3 項亦均規定，少年法院對於情節輕微之事件，於爲不付審理之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少年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或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新修訂之少年法第 41 條第 2 項亦將此一制度引進爲裁

*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要件（舊法未有此規定）；亦即，在無形中擴大了和解制度的適用範圍。

一九九〇年及一九九四年，德國少年法（1990）及刑法（1994）分別引進「行為人與被害人和解」制度（Täter-Opfer-Ausgleich），其核心內容即行為人對被害人承擔損害賠償之義務。依該國刑法第 46a 條規定，若行為人(1)於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方面，已善盡努力，就其行為之全部或大部份作成損害賠償，或已嚴謹的致力於損害賠償，或(2)若損害賠償明顯的有賴於行為人個人履行負擔或拋棄個人之特定權利，而行為人對被害人已就此加以全部或大部份的賠償；法院得依刑法第 49 條第 1 項減輕其刑，若宣告之刑為一年以下自由刑或 360 日金以下之罰金，得免除其刑。又少年法第 10 條中，法院裁定少年犯應遵守善行規定（Weisungen）之教育處分（Erziehungsmaßregeln）時，得命少年善盡努力，以求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受到學說上的影響，德國已將和解制度法制化，我國雖未同步採行，但於刑法告訴乃論之訴訟要件、刑事訴訟法之相對不起訴處分的前提要件（雖非強制性的要件）、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調解制度、前述少年法不付審理裁定及諭知不付保護處分裁定之要件（雖非強制性規定），已間接或含蓄地對特定情況下的犯罪，亦接受了和解制度。本文將從犯罪被害人在法律地位之提昇論和解制度的發展，分析和解制度的優點及疑慮，並思考和解制度在我國法制（含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上實踐之可能性。

二、犯罪被害人在法律上重要性之提昇

(一) 早期對被害人之漠視及偏見

被害人是一個犯罪學上的概念，也是法律（刑事法與民法均有）上的概念。（註一）到六〇年代為止，歐美國家在刑事政策上是以行為人為導向（所謂 *täterbezogene Kriminalpolitik*）；在刑事實體法上，著重對行為人之素行及法益侵害行為的評價；

（註 一） 犯罪學（特別是被害者學）有被害人之概念，犯罪類型上亦有所謂無被害者的犯罪。民法上的侵權行為（§§ 184~198），在於規範加害人因侵權行為對被害人之賠償責任。刑法上亦有被害人之概念，如：(1) § 57 第 8 款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為量刑審酌事項之一；(2) § 223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之結合犯；(3) § 347 第 5 項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之個人減輕刑罰事由。又，被害人也是刑事訴訟法上的概念，如：(1) § 232, 233, 235 規定被害人及被害人關係人之告訴權；(2) § 253 第 2 項，被告對被害人之一定作為得為不起訴處分之要件；(3) § 319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

在刑事程序法上強調基於法治國家原則下對被告權利之保障，相對地，被害人除了擔任證人外，其應有權利或需求並未受到重視；在刑事政策上，過於強調對犯罪人之處遇思想（*Behandlungsideologie*），其他刑事政策相對受到漠視，特別是被害人之再社會化的需求。在這段期間，若有人反對處遇思想，或重視被害人的利益，或強調刑罰之正義需求的本質，將被視為是反動的、落伍的。（註二）甚至有不少犯罪學及刑事政策上的文獻，帶有譴責被害人之色彩，強調對被害人之歸因，有意或無意間將行為人之責任推向被害人，而犯罪論及刑罰論有反應被害人之傾向，甚至以被害人之行為為犯罪人可罰性判斷（免除或降低）之基準，因而限縮了可罰的範圍，應罰性受到懷疑，致降低或免除加害人之負擔，犧牲被害人而擴張了行為人之自由度；這種情形，在七〇之後仍然可見。（註三）

（二）被害人之受到重視

在德國法制史上，被害人傳統上只被視為證人（或訴訟關係人）加以利用，在訴訟過程中，被害人只是客體，欠缺參與地位。（註四）近年來，學說上日益重視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上之主體性，逐漸免其為資訊提供者而成為真實發現之工具，形成「被害人關連性之刑事追訴」（*opferbezogene Strafrechtspflege*）；又因國家與社會關係之變遷，福利國家思想之強化，導致刑罰目的觀之調整，刑法因而也應對犯罪所引生之社會問題的解決，承擔一定的任務，除行為人之再社會化需求，被害人之再社會化需求及被害人在刑事追訴過程中所能獲得之實益，也應受到同等的重視；基於此等理由，德國學者米勒（Müller）提出下列之訴訟法上的主張：（註五）

1. 建立行為人與被害人之和解制度。
2. 被害人應視為證人加以保護。
3. 被害人處分權及參與權的強化或縮減應依事物之特性做合理的調整。
4. 於一定情況下，考慮以調解模式（*Vermittlungsmodelle*）替代刑法之衝突管制模式。

（註 二） Hans Joachim Hirsch: Zur Stellung des Verletzten im Straf- und Strafverfahrensrecht. Im Gedächtnisschrift für Armin Kaufmann, 1989, S.700.

（註 三） Thomas Hillenkamp: Vorsatztat und Opferverhalten, 1981, SS.1-2.

（註 四） 被害人居於證人之地位，因而須負到場義務、證言義務及具結義務。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科以罰鍰並得拘提之（*刑法* § 178I），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亦得科以罰鍰（*刑訴法* § 193I）。

（註 五） Egon Müller: Schutz des Beschuldigten/Schutz des Opfers. In DRiZ 1987, SS.469-471.

傳統上行爲人導向之刑事訴訟常添增被害人在精神、社會、財務上的損害（二度傷害），而行爲人亦因受到刑罰執行之標籤效應，添增再社會化的困難，被害人所曾蒙受之損失未能獲得實質的補救，國家亦因刑事執行而增加財政負擔。（註六）有鑑於此，德國學者施奈德（Schneider）曾提出如下主張：(1)爲了重建行爲人、被害人、社會之間的和平關係，應對被害人之精神及社會性的損害加以扶助及治療，行爲人應參與對被害人之治療（如經由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亦應考慮使被害人參與行爲人之處遇（關係治療）；(2)在犯罪之發生原因及抗制方面，國家基於保護功能及危險共同體（Risikogemeinschaft）之地位，應對於在犯罪抗制上能提供特殊貢獻的被害人提供充分的保護，基於正義原則，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遺棄被害人；(3)確保被害人之利益並非壓制性的刑事政策（repressive Kriminalpolitik），亦非在於傷害行爲人或限制其憲法上的權利，而是一種「利益的衡平」（Interessenausgleich），旨在重建行爲人、被害人、國家社會之間的和平關係。（註七）

七〇年代以後，以行爲人爲導向的刑事政策日漸受到質疑，在刑事實體法上，出現被害人理論（Victimo-Dogmatik），將被害人之行爲及自我責任（如違失行爲或自招風險之行爲）視爲行爲人不法及罪責之修正要素，或將被害人之欠缺保護的必要性（mangelnde Schutzbedürftigkeit des Opfers）視爲可罰性之限制事由；另一方面，在刑事程序法上，被害人在訴訟上的參與地位、被害人之獲償需求及正義需求、潛在被害人之正義期待亦日益受到重視，此即所謂「重新發現被害人」（Wiederentdeckung des Verletzten）。（註八）

（三）被害人導向的刑事政策

刑事政策上重視被害人，必然要考慮到被害人之需求（物質、精神及社會）、被害人對訴訟的期待、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態度、被害人之保護等問題。爲了確保被害人之實益，學說上有主張對於輕罪軟化刑事訴訟，容許正式程序之替代方式，使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有法庭外和解之機會，甚至擴大及促使兩造於仲裁人之前達成和解程序，俾使被害人獲得具有實益之損害賠償外，亦能減輕追訴機關之負擔，並使加害人免於刑責之負擔；另一方面，應打破十九世紀以來國家獨佔刑事追訴權之局面，使被害人享有訴訟程序上之參與權，因基於民主法治國之原則，刑事追訴並

（註 六） Hans Joachim Schneider: Die Rechtsstellung des Verbrechensofners im Strafrecht und im Strafverfahren. In Jura 1989 (Heft 2), S.73.

（註 七） Schneider, a.a.O., S.73.

（註 八） Hirsch, a.a.O., S.71.

非全然是國家統制之事務（Sache der Obrigkeit），而是公共事務之一種，容許私人（被害人）有影響之可能性並無不妥。（註九）

告訴乃論制度、自訴制度（註一〇）、參與訴訟制度（Nebenklage）（註一一）、起訴強制程序（Klageerzwingungsverfahren）（註一二）均為法律上賦予被害人參與刑事追訴之機會，亦為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上提供加害人與被害人和解及使被害人獲得損害賠償之機會。其中關於自訴，德國刑事訴訟法 § 380I 規定自訴人有先接受和解嚙試（Sühnever such）之要件；即關於侵害居住自由、侮辱毀謗、妨害書信秘密、傷害、恐嚇、毀損等各罪，加害人與被害人須先於邦司法部所指定之調解機構進行和解，未能達成和解時，被害人方得提起自訴。

被害人於刑事追訴中的角色定位，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於刑事政策上，如何予其合理的地位，應綜合考量刑法上的報應或預防功能、國家刑罰權與個人對賠償實益之間的關係、刑事訴訟之一般目的、個人與國家刑罰權之比重分配，而為合理的判斷。（註一三）另一方面，刑罰目的思想的調整，也影響到被害人在訴訟法上之地位。傳統刑罰目的及法益保護目的的抽象化，致法益保護脫離社會現實，認為犯罪是對法秩序造成破壞，刑事制裁旨在回復法秩序之和平，因而具體的被害人顯得無足輕重；社會科學導向的刑罰理論，則強調被害人個別利益與整體利益的和諧關係，容許被害人就國家是否採刑罰反應或如何行使，能有所參與，俾盡可能排除加害人及被害人兩造之損害，重建被破壞的社會關係（包括法秩序防衛概念下

（註九） Friedrich Geerds: Zur Rechtsstellung des Verletzten im Strafprozeß. In JZ 1984/17, S.795.

（註一〇） 我國刑事訴訟法 § 319I 只概括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含特定情況下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配偶亦有自訴權），德國刑訴法對自訴要件有嚴格的規定，通常限於輕罪方得自訴（§ 374 StPO）。

（註一一）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特定犯罪之被害人（§ 395 StPO），得以書面向法院提起參與訴訟，於起訴前向檢察官或法院所為之參與訴訟之意思表示，於提起公訴時發生效力（§ 396I StPO）。訴訟參與人縱使居於證人之地位而應到庭應訊，仍於審判期日有在庭之權利，並享有聲請法官或鑑定人迴避、詰問、對審判長之命令或詰問聲明異議、聲請調查證據、請求陳述意見等各項權利（§ 397I StPO）。

（註一二）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檢察官對於請求提起公訴未予受理或經偵查終結而停止追訴程序者，應將理由通知告訴人；若告訴人為被害人，應告知其聲請再議之可能性及期間（§ 171）。經向檢察官之上級官署聲請再議而被駁回者，告訴人得於一個月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裁定（§ 172II），法院依聲請是否為有理由而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174）或為提起公訴之裁定（§ 175I），經裁定提起公訴後由檢察官為之（§ 175II）。起訴強制程序，意在確保追訴之法定性原則，避免便宜性原則被濫用，但亦提供和解制度運作之時機。

（註一三） Thomas Weigend: Viktimologische und Kriminalpolitische Überlegungen zur Stellung des Verletzten im Strafverfahrens. In ZStW 96, 1984, S.767.

國民之守法意願及對法秩序之信賴感)。(註一四)

刑法，為社會控制體系規範中之一部份，基於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若其他制裁(民事或行政)對侵害法益之犯罪，已足以實現維護社會和平秩序之控制功能，則吾人將沒有強烈的理由，去反對於特定的犯罪(微罪、或被害人與加害人在空間或感情上本就甚為密切)容許以其他制裁方式(如損害賠償或由行為人對被害人為一定的服務+和解)來替代刑罰。現代化的法律制度發展，既容許於特定狀況下，公法可以介入司法；則吾人似乎亦可想像，於特定要件下，亦容許私法介入公法，亦即，適度容許以民法(或行政法)上的法律手段協助刑法實現其規範之目的。

刑事政策上重視被害人之法律地位，使 1984 年第 55 屆德國法學會就被害人於訴訟法上之保護的建議，絕大多數為聯邦國會所接受，進而經由對刑訴法及法院組織法(主要為前者)之增修，使被害人保護法於 1987 年公布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註一五)

1. 擴大被害人之訴訟參與權：如參與訴訟、資訊權、卷宗審閱權、被害人法律專業輔佐、訴訟費用之補助等各方面之改進。
2. 擴大被害人之防禦能力：如容許被害人於參與訴訟時委任律師。
3. 擴大附帶訴訟(Adhäsionsverfahren)之適用範圍。
4. 提昇加害人對被害人承擔損害賠償之可能性：於罰金之執行與損害賠償發生競合時，執行機關得減輕罰金之支付，使被告能順利履行損害賠償之責任(§ 459aI StPO)。
5. 促進行為人與被害人之和解：特別是損害賠償。
6. 對證人(含被害人)私生活領域之保護：於涉及訴訟參與人、證人、違法行為被害人私生活領域之事實的陳述時，若其公開討論有違應保護之利益，而公開討論之利益又未重於前述利益，得排除法庭之公開。除非私生活領域之關係人於審判中表示反對不公開法庭(法院組織法 § 171bI GVG)。
7. 保護證人使其免於接觸到被告。
8. 限制法庭公開原則：於陳述私人秘密時，若證人或鑑定人之無權公開行為有受刑罰處罰之可能(其他包括訊問未滿十六歲之人、公開法庭有違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裁定不公開法庭(法院組織法 § 172 GVG)。

(註一四) Klaus Sessar: Über das Opfer. In FS für Jescheck (Bd.2), 1985, SS.1151-1153.

(註一五) Reinhard Böttcher: Das neue Opferschutzgesetz. In JR 1987 (Heft 4), S.133ff.

三、和解制度之發展

(一) 刑事政策上之背景

七〇年代以後，由於刑事政策上「重新發現被害人」之思潮，刑法學說上出現一些熱門的問題：基於危險共同體之概念的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被害過程的探討、被害人於犯罪過程中之角色地位、被害人在訴訟地位上之強化、加害人對被害人賠償等問題。（註一六）加害人及被害人和解，就是因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上重視被害人之實益與法律地位之背景下，所建構出來之制度。

和解制度的產生，與刑法規範功能觀念的轉變，亦不無關係，基於一般預防（嚇阻的或整合的）及個別預防之刑罰思想，傳統刑法重視的是行為人及潛在的被害人（例如其對法秩序之信賴感及期待），被害人之地位並不重要。受到傳統刑罰目的觀的影響，即使支持將損害賠償之和解制度引進刑法者，也只能提出一些說服力並不強烈的理由，如手段目的關聯性（Mittel-Zweck-Verhältnis）：以經由賠償改善具體被害人之情況為手段，實現對潛在（抽象或不特定的）被害人滿足其正義感及安全感需求之目的。Seelmann 認為此種論點並不妥當，而應正視刑法之解決（釐清）衝突（因犯罪致行為人與被害人及社會之間的對立）的功能，此即刑法之衝突模式，亦即，於特定情況下，容許國家以損害賠償來替代刑罰，並賦予衝突之直接參與人適度的處分權限。（註一七）此等觀點，與法社會學上的法規範功能觀相一致。

十九世紀的刑法，認為刑法只涉及國家與犯罪人之關係，因行為人犯罪，國家具有刑罰請求權，而行為人有忍受的義務，對被害人之損害賠償，純然屬於民法之事務。故 Binding 認為二者之間處於無可置疑的對立，認為刑罰在於治癒創傷，損害賠償在於為其他補救，兩者不應有所牽扯。現代化的刑法及刑訴法，雖提供有限的可能性，容許加害人對被害人承擔損害賠償，以為不起訴處分或緩刑（註一八）宣告之要件，但受制於傳統觀念，德國刑法實務上對此制度之運用仍相當有限。由

（註一六） Kurt Seelmann: Paradoxien der Opferorientierung im Strafrecht, In JZ 14/1989, S.670.

（註一七） Seelmann, a.a.O., SS.617,676.

（註一八） 德國刑訴法 § 153 a 之規定，對於輕罪，檢察官得取得管轄法院之同意後，命行為人承擔損害賠償或提供一定之給付或服務，而暫不起訴（此與我國相對不起訴要件相似）；另德國刑法 § 56 b 規定，對受緩刑宣告之被告，法院得對其設定負擔（Auflagen），依資力命其履行損害賠償。後一制度，值得我國調整緩刑（§ 74）要件及免刑（§ 61）要件之參考。

於犯罪引發行爲人及被害人之衝突及對立，法秩序應將此衝突加以調整，特別是以經由損害賠償爲主之和解制度，在刑事政策上有其合理性及妥當性；經由損害賠償的履行或和解，使刑罰之必要性降低或排除，而爲減刑或免刑之要件。（註一九）

（二）和解制度之本質

以損害賠償及設定負擔（對行爲人）爲核心的和解程序，究應定位於實體法，或應定位於程序法？若應定位於實體法，則它應是一種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的法律效果，或是一種個人免除或減輕刑罰事由，或只是一種量刑的考量要件？對於這些問題，長期以來刑法或刑事政策上的文獻並未刻意對其作深入的分析。

對於前一問題，答案應較明確。和解程序應非程序法上的問題，而是實體法上的問題，但對刑事追訴會造成顯著的影響，故刑事訴訟制度及運作亦應有相對應的設計；例如和解的要件、時機、和解程序的確保、無罪推定原則是否經由行爲人之認罪而受到修正、和解程序不成立時被告的訴訟防禦能力是否可能受損……等，均應有待進一步的討論。（註二〇）此觀乎德國刑法將和解條款安排於總則之中（§ 46 a），其理甚明。

至於後一問題，即和解制度在刑法體系內的定位問題，有如下之考量：

（1）視其爲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一種獨立的法律效果：持此見者，有將刑法之賠償程序視爲刑罰及民事損害賠償之一種調和（*Koordination von Strafe und Wiedergutmachung*）；（註二一）亦有認爲和解制度係因爲了矯正刑法與民法之嚴格分立，而在「對不法之反應」（*Reaktion auf Unrecht*）之共同架框下，所爲之刑罰與損害賠償之綜合；（註二二）亦有認其爲替代刑罰或補充性減輕刑罰之第三軌（*dritte Spur*）的刑事制裁制度（法律效果）。（註二三）另有 *Jakobs* 認爲，刑法於有罪宣告後的民事反應可再度確認行爲的不容許性，民事制裁可用以取代刑責，特別是損害賠償，足以排除犯罪侵害之結果，並確認規範之效力，於此，被告之付出，

（註一九） Dieter Dölling: Der Täter-Opfer-Ausgleich. In JZ 10/1992, S.493.

（註二〇） Peter Rieß: Der Strafprozeß und der Verletzte-eine Zwischenbilanz. In Jura 1987 (Heft 4), S.290.持類似見解者，有德國學者 Schöch (Uni. Göttingen)，依其見，損害賠償及和解是追求正義及法秩序和平之最佳基礎，和解不應限於庭外和解（如德國刑訴法 § 380 所定自訴之和解要件），而應許其於法官或檢察官行使職權下爲之；就此，刑事訴訟法應提供適當的措施。見 Heinz Schöch: Die Rechtsstellung des Verletzten im Strafverfahren .In NStZ 1984 (Heft 9), S.391.

（註二一） Schöch, a.a.O., S.385.

（註二二） Heike Jung: Die Stellung des Verletzten in Strafprozeß. In ZStW 93/1981, S.1154ff.

（註二三） Baumann/ Weber/ Mitsch: Strafrecht AT (10. Aufl.). 1995, S.21. Hirsch, a.a.O., S.708.

應具有嚇阻作用，故應優先考慮由損害賠償來替代刑罰，和解制度即為一種「無刑罰之衝突解決方案」（Konflikterledigung ohne Strafe）。（註二四）

(2)視其為刑罰與損害賠償之交叉模式（Verschränkung von Strafe und Wiedergutmachung）：Sessar 認為，刑罰是否可以用損害賠償加以替代，應視個案而定，後者應可全部或一部份替代前者，但於情節重大之犯罪，不容許以損害賠償來替代刑罰。又刑罰與損害賠償不應採累加方式加以適用。（註二五）

(3)視其為個人免除（減輕）刑罰事由：於有數共犯時，有善盡和解努力之行為人，得減免其刑，其他則否，乃理所當然之事；就此點而論，和解程序之法律效果與個人免除刑罰事由相當。但個人免除（減免）刑罰事由，通常規定於分則（例外：自首），而和解制度則規定於總則（以德國為例），就此體例觀之，兩者又不盡相同。

(4)視其為量刑要件：德國刑法緊接於量刑條款（§ 46）之後，增例和解制度條款，就此而論，德國似乎將和解程序是否完成，做為量刑之考慮要件（故輕罪之和解成立得免除或減輕其刑）。

筆者認為，對和解制度如何在法律上加以定位，並非極其重要的事情，吾人應注意其在刑事政策上的意義，它是刑罰的一種轉向制度，是刑罰替代或調整之一個要件，也是刑法扮演一部份社會控制功能及協助解決社會衝突的一種展現，只要立法者願意做較精緻的設計，可以將和解程序分別安排於不起訴處分、不受理判決、免刑、緩刑、量刑、甚至假釋等各要件之中。但值得吾人注意者，應避免使和解制度成為有錢買罪、先犯罪後付款、有錢便可以犯罪等違反正義之現象出現。

四、和解制度之內涵

(一)和解之主觀要件

和解行為必須是一種基於自由意願的積極作為，以強制方式所為之損害賠償不合乎和解要件，這是就行為人方面而言。就被害人而言，法律上最期待的是，他本人亦同意接受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而與之達成和解，但並不以此為限；即使被害人拒絕參與和解程序，或因損害賠償標的之請求過高致和解程序無法達成，只要行為

（註二四） Günther Jakobs: Strafrecht AT (2. Aufl.), 1993, SS.10-12。

（註二五） Klaus Sessar: Über das Opfer. In FS für Jescheck (Bd.2), 1985, S.1154。

人已善盡努力，以尋求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亦得認其完成和解程序（片面和解）。但此種片面的和解，必須以嚴謹而認真的方式為之，若不具完全誠意的努力，由於無法認定其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真意，不合乎和解之要件。（註二六）

（二）和解之行爲

履行和解程序之手段，不外經由行爲人採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承諾並履行一定的負擔（例如對被害人之傷害提供照護）等積極的作爲。對於實質的侵害，前述和解手段固無問題；對於非實質的侵害，例如未遂犯或具體危險犯，並未曾對被害人造成有效的侵害，則通常以慰撫金（Schmerzensgeld）方式為之。無論採行何種履行和解之手段，必須使其對被害人之彌補足以使絕大部份的犯罪惡害獲得衡平，且這些賠償（回復原狀、履行負擔）須在客觀上足以回復被破壞之法秩序的和平狀態；若只有微量的賠償，即使被害人已感到滿足，仍不合於和解要件。另一方面，被害人之共同（與有）責任（Mitverschulden des Opfers）亦應為賠償數量的考量因素，又被害人之與有責任（註二七），得減輕行爲人之賠償責任。（註二八）另一方面，以不作為來履行和解之承諾，並非不可想像之事；例如，行爲人以恐嚇危害安全之手段（該當刑法 § 305 之罪）脅迫被害人清償債務，因手段之違法而尋求和解，並拋棄全部或一部份之債權請求。

（三）和解之其他要件

和解程序並不限於構成要件類型，即使非屬輕罪，或是侵害人身之暴力犯罪，亦不排除和解之可能性。又和解程序之被害人固以自然人為主，但並不排除法人為被害人之可能性。（註二九）另和解並不限於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即是侵害國家法益或社會法益之犯罪，若有個人法益同時受到侵害，亦應容許和解。即使是單純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亦可考慮以損害賠償以外之其他方法，例如承擔公益活動，使行爲人與國家社會達成和解。

（四）和解之法律效果

依德國現行刑法之規定，和解程序完成，法院得對被告減輕其刑，若為輕罪，

（註二六） Stree in Schönke/ Schröder: Strafgesetzbuch Kommentar (25 Aufl.). 1997, § 46a, Rdn. 1,2.

（註二七） 我國民法 § 217I 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註二八） Stree in Schönke/ Schröder, a.a.O., § 46a, Rdn. 3,4,5。

（註二九） Stree in Schönke/ Schröder, a.a.O., § 46a, Rdn. 4.

甚至可免除其刑（參見第一節）。但只要立法者願意，吾人當亦可想像，亦可容許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前，依和解程序之成立而為不起訴處分（在刑訴法方面），或容許法官因和解完成而為緩刑之宣告（在刑法方面）。

五、和解制度之實踐途徑

如前言所述，德國已將和解制度引進到刑法及少年法中，而在刑事訴訟法部分，關於自訴亦有先試行和解之程序要件。就我國法制之現狀觀之，在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鄉鎮市調解條例中之相關規定亦含蓄地接受了和解制度。假使吾人肯接受這個制度，則應可明文加以規範，並全面落實於實體法及相關的程序法。以下將就和解制度可能實踐之法律加以淺釋：

(一)刑法

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刑條款）之後，可考慮引進和解制度，即犯罪後行為人與被害人已踐行和解程序者，亦容許法官為減刑之裁量，此為概括的和解條款。其中亦應就和解要件詳加界定，此可參考德國刑法第四十六 a 條之內容加以規定（見前言所引述）。另於刑法第六十一條（裁量免刑）之後，亦可附加完成和解程序者，亦得適用免刑之規定，容許法官為免刑之裁量；於該條文中，現行法規定限於「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可考慮放寬為「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又刑法第七十四條（緩刑要件）可增列第二項，規定行為人已踐行和解程序者，亦得為緩刑之宣告。另第七十七條（假釋要件）中，規定假釋之實體要件為「懊悔有據」，可考慮於最後一項增列立法解釋，即：受刑人已踐行本法第五十九條所定之和解程序者，視同懊悔有據。

至於侵害公益之犯罪，若未與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名發生犯罪競合關係，則將因欠缺具體的被害人，此時將無法適用和解制度，於此應容許法院於判決宣告前，先裁定被告履行一定的公益負擔，於被告踐行後，亦適用和解之法律效果（參見本文四、(三)）；但此等准用規定，恐只能適用於免刑要件及緩刑要件。

(二)刑事訴訟法

近年來在國內司法改革之脈動中，為提高法院之審判品質，落實公平法院之

理念，實務界及學界有一項大致的共識，即減輕法院案件之負擔，要達成這個目標，擴大不起訴處分權之運用空間及增設緩起訴制度，不失為一可行的方法。另一減輕法院審案負擔之途徑，即擴大簡易判決處刑（刑訴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以下）之適用。欲擴大不起訴處分及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之適用，立法政策上，可考慮修正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較輕案件），將其中「最輕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改為「五年」以下。

但我國實務上，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及法院採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之比率，相較於同採此制之歐日國家，仍明顯的偏低。究其原因，在於檢察官及法官之適用法律的態度，由於擔心被害人或其親友之質疑，而顯得較為保守。（註三〇）因此，若能將和解制度引進刑事訴訟法，使之成為不起訴處分之要件及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當可減輕或排除被害人方面的質疑，同時也可提升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地位，又確保其實質的利益；而法官及檢察官也較能大膽而放心地運用其裁量權及便宜性原則，提升被告合作之意願，從而減輕案件之負擔，俾有更多的資源來追訴或審理複雜性及爭議性較高之案件；被告方面，也能減輕或免除刑罰的負擔，可避免標籤之負面作用而添增其未來的社會適應問題。從法制之理性原則及利益原則加以衡量，和解制度實有引進刑事訴訟法的價值。

如我國將來有將和解制度於刑訴法加以規範之可能，另有兩個配合措施值得考慮：(1)對於無被害人之犯罪，容許以對被告設定公益負擔來替代和解，並具有同樣的法律效果；(2)由於和解，被告通常係以損害賠償之方式為之，故被告一旦被宣告罰金，若因而形成履行和解上之困難，應於刑訴法第四百七十條（財產刑之執行）另加規定，容許被告因履行和解致其繳納罰金或追徵有困難者，法官或檢察官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分之執行。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

德國少年法已於一九九〇年正式引進和解制度，我國一九九七年新修正公布之少年法，雖無正式規定和解制度，但由於新法擴大犯罪（虞犯）少年之保護外，亦對被害人於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上之參與地位予以提昇。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新增之抗告權主體）對少年法院所為之下列裁定，得依少年法 § 62I 提起抗告：(1)認為少年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理由不應付審理者，所為之不付審理之裁定（§ 28I）；(2)認為少年情節輕微，依 § 29I 所為之不付審理，並為轉介

（註三〇） 顧立雄：刑事審判如何朝向當事人進行原則前進？1999年7月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頁122。

輔導、交付嚴加管教或告誡處分之裁定（後者為新增部份）；(3)認為事件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者，所為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 41I）；(4)依 § 42I對少年諭知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交付保護處分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交付安置於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裁定（此亦為新增部份）。（註三一）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親屬得提起抗告之時機，正是和解制度可介入之最佳時機，茲分述如下：

1.不付審理之裁定

依少年法 § 29I之規定，少年法院對於情節輕微之少年行為（不含依 § 27I因重罪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案件或依 § 27II因犯罪情節重大得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案件偵察起訴之案件），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得為轉介輔導、交付嚴加管教、告誡之處分。依 § 29III，少年法院為前述之裁定，得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少年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或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此等規定，含有某種程度之和解精神，但不必然。因少年是在法院之命令下所為，故不一定顯示少年有真誠和解（道歉或賠償）之本意。對於此一制度，筆者提出如下之補充建議：

- (1)由於少年之行為可能無具體的被害人（無被害者犯罪），或可能只因單純侵害國家法益或社會法益之犯罪，故少年法 § 29III命少年所為事項中，可增列：於無被害人時，承諾並履行一定的公益活動。
- (2)於 § 29 中，可考慮增設和解條款：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亦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達成和解，係指少年與被害人基於自由意願，少年履行適度的賠償，或為被害人提供一定的服務。

2.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

依少年法 § 41I之規定，少年法院認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此等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準用 § 29III、IV之準和解條款。故亦可於此為前段之類似規定，即：少年與被害人之間完成和解程序者，或少年已自願承擔一定的公益活動，準用第一項（不付保護處分）之規定。

（註三一） 新的少年法增加被害人抗告權範圍，是值得肯定。此外抗告權主體亦擴增，除了被害人外，其法定代理人（§ 62I）則為新增之抗告權人。另若被害人已死亡或有其他事實上原因不能提起抗告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提起抗告（§ 62II），此亦為新增之抗告權人。

3.保護處分之裁定

依少年法 § 42I之規定，諭知保護處分之種類有四種輕罪不等的方式。故亦可考慮於此增加一項，規定少年與被害人完成和解程序者，少年法院應諭知較輕之處分方式。

4.不起訴處分

少年法 § 67I規定：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 § 57 有關之規定，認以不起訴處分而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移送少年法院依保護事件處理。但對此不起訴處分可否適用刑訴法 § 253II、III、IV之準和解要件，可能會有爭議。故筆者認為可於少年法 § 67 中增列下列之規定：(1)刑事訴訟法 § 253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準用之；(2)少年與被害人完成和解程序者，亦得為不起訴處分。

5.免刑之裁判

少年法 § 74 之規定：法院審理 § 27 之少年刑事案件，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如顯可憫恕，認為依刑法 § 59 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且以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免除其刑，諭知 § 42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保護處分（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為了維護被害人之實益及被害人與社會之正義感需求，可於本條文中增列一項，規定：(1)法院為前項免刑之判決，應經被害人之同意，且以少年與被害人已完成和解程序者為限；或(2)法院為前項免刑之判決，應限於少年與被害人已完成和解程序者為限。

最後，由於少年法已適度提昇被害人在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上之參與地位，而增加被害人之抗告權範圍及抗告權主體（§ 62）。故可於 § 62 條之後，增列一條和解條款，規定：(1)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或其他法定有抗告權之人，於提起抗告後，抗告法院裁定之前，如少年與被害人之間完成和解程序者，視為撤回抗告。前項撤回抗告，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之規定；(2)法院於前項之提起抗告後，應通知抗告人及少年，試行和解。

四)鄉鎮市調解條例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為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之一，依本條例之規定，事件經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即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該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

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公所應依被害人之聲請，將事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提出告訴（同條例第二十八條）。從前述之調解效力觀之，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結果，無論是成立或不成立，都有相當的法效性，即準司法效力（含確定力）。但由於該條例所規定的調解事項範圍有限，加上專業人員、資源、宣導方面均有所不足，長期來各地方調解委員會之功能仍有所限制。復以今年（1999）立法機關修正通過的刑法性侵害犯罪條文，又大幅減少了告訴乃論之範圍，使本條例之實質功能又大為萎縮。

最近報載，行政院院會已通過「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增加非告訴乃論罪若涉及民事賠償或給付事項，經檢察官轉介者，亦得為調解，但不影響檢察官依刑訴法規定之偵察權，亦即事件雖經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檢察官仍得行使公訴權，被害人亦得提起自訴。（註三二）此一修法方向值得肯定，惟該條例如何落實，恐在專業人員之投入及資源之挹注上有待加強。

鄉鎮市調解功能若果能擴大適用範圍，並強化其功能，對犯罪被害人之實質利益的保護將更為落實（特別是輕微的暴力犯罪、財產犯罪、過失犯方面），使和解制度落實於司法追訴之初期階段（非告訴乃論之罪），甚至提前於司法追訴之前發生作用（告訴乃論之罪），從而疏減訟源。

（五）司法警察機關之調解機制

為了疏減法院及檢察官之案源，司法實務界有主張授權司法警察微罪不舉之權限者，即：輕微案件經檢察官具體授權之範圍內者，司法警察官得不將卷證移送檢察官，逕行報結，僅事後向檢察官報備即可。（註三三）這是呼應現實的一種主張，因法律上之犯罪偵查權歸屬檢察官，但事實上的犯罪偵查權則屬於警察。這種主張，於警察機關之犯罪偵查能力及法律素養強化後，又能在決定微罪不舉時能抗拒外來的壓力（例如組成超然的委員會來做決定）時，應值得加以落實。

（註三二） 見民眾日報 1999 年 7 月 19 日社論。

（註三三） 朱朝亮：刑事訴訟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之配套措施。1999 年 6 月 12 日台大法律系等辦刑事訴訟架構研討會論文集，頁 48。

六、和解制度之優點及疑慮

(一)和解制度之優點

1.合乎刑事追訴經濟原則：和解制度若被引進，將可減少警察的犯罪調查壓力（若也容許警察擁有一定的微罪不舉的權限）、檢察官之偵查壓力、及法官的審案壓力，從而疏解訟源。則無論採用職權調查原則（用此概念或較用職權進行原則更足以顯示其內涵）或當事人進行原則（目前司法改革運動中爭議的焦點之一），當可使審檢兩方更有餘力去發現真實，提高偵查及審判的品質，以落實公平審判之理想。和解制度的精神，與便宜性原則基本上是一致的。（註三四）

2.提昇被害人在刑事追訴程序中之參與地位：傳統上的刑事訴訟制度，被害人之地位是相當卑微的（見前文二、(一)），和解制度的引進，使被害人在整個刑事追訴程序中有較多的發言權。和解制度，若是一種對加害人的寬恕方式，被害人經由是否接受和解之考量，會影響到加害人之法律地位及實質利益。被害人將不只是居於證人之角色，他也在某種程度上居於檢察官或法官之角色，使得在檢察官的偵查終結方式及法官適用法律與裁量權之運用過程中（包括量刑部份），被害人有一定的參與空間。

3.確保被害人之實質利益：經由加害人之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之支付，被害人（特別是過失犯及財產犯罪）可以獲得完全或適度之賠償，減輕其因受犯罪侵害所受之損失，再加上加害人所為之真摯的道歉，多少可彌補其精神上之損害，有助於被害人之再社會化，合乎現代憲法上所揭示之社會法治國原則。

4.避免加害人之負面的標籤效應：加害人經由和解之踐行，因而免於被起訴、免於受到刑之宣告、或免於受到刑之執行，可避免刑事追訴所形成之負面標籤，減輕其回歸正常社會適應之困難。

5.鼓勵加害人自新，提昇其社會責任感：和解制度，既要求加害人以真誠之態度及具體行為表現其對被害人之事後賠償，或以承擔公益活動表現其對社會整體之愧疚，可顯現出該制度之精神所在，即強調加害人之自我反省，並經由承擔社會公益活動體會健全的群己關係。和解制度，與刑罰之再社會化之目標是一致的。

（註三四） 在不動搖法定性原則（或法安定性原則）之優位地位的情況下，容許便宜性原則有一定的運作空間，應是可以被接受的，只要不因此而降低國民對法秩序之信賴感。而便宜性原則可以發揮的空間，正是和解制度可以展現之處。

6.釐清社會衝突，回復法秩序之和平：犯罪，可能導源於加害人與被害人之衝突，但勢必造成兩方之權利義務上之再衝突。和解程序，可免除或降低兩造再衝突之可能性，回復兩造之和平關係，亦可使社會對法秩序之信賴感不致動搖。因此，和解制度合乎法社會學之規範功能要求。

(二)和解制度之疑慮

和解制度固然有諸多的優點，但在法制史上、學理基礎上、實務運作上亦非萬無一失，免不了仍存在某些爭議與疑慮。茲分述如下：

1.刑法財政化之疑慮：此根源於中古時代，歐洲的封建領主將刑法國庫化，犧牲被害人及社會整體之利益，容許犯罪人繳納贖罪金抵免罪刑，將罪刑用金錢來衡量且對加害人可能造成雙重負擔（罰金加損害賠償）。（註三五）和解制度，只不過是將贖罪金之支付客體變更為被害人，刑法財政化之色彩仍然存在。但這個疑慮並不具有重大意義，因近代刑法基於刑罰經濟原則（理性原則之下位概念）之考量，對輕刑之宣告，除非有一般預防之必要性，均容許易科罰金；又若和解制度之損害賠償的履行，有礙於被告繳納罰金之可能性，則建立罰金繳納之調整機制（註三六），當可調和加害人之負擔。

2.和解制度可能與平等原則形成緊張關係：對於無被害人之犯罪（如抽象危險犯），可能因無適用和解程序而仍須接受刑罰之制裁，形成輕罪重罰，重罪輕罰之不公平的現象。（註三七）但如前文五、(一)所述，對於無被害人之犯罪，可以採用承擔公益活動來替代損害賠償，達成其與公眾和解之目的，故此一疑慮似無必要。

3.弱者可能受到犧牲：任由加害人與被害人協商解決兩造衝突，弱勢者可能處於不利的地位；另調解人為了實現其任務，也可能對兩造施用不當的「妥協壓力」（Einigungsdruck）。（註三八）但和解程序若經由司法機關所指定或信賴的專業機構或人員來執行，又兩造不以面對面協商為必要（經由調解人來仲介），另配合以司法監督制度，此一疑慮應可減輕。（註三九）

4.和解制度有違逆公益原則之疑：犯罪不只是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的衝突，

（註三五） Thomas Weigend: Deliktsoffer und Strafverfahren. In Strafrecht und Kriminologie (Bd.10), 1989, S.521.

（註三六） 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制定，德國於 1987 年在刑訴法§459 a 後段中增列一項規定：受判決人若因罰金之繳納，致危及其對犯罪侵害之損害賠償的支付能力時，執行機關得減輕其罰金之負擔；就此，得命受判決人提示其履行損害賠償之證明。

（註三七） Dölling, a.a.O., S.495.

（註三八） Dölling, a.a.O., S.495.

（註三九） Vgl. Weigend, a.a.O., S.540.

且侵害到公共利益（這是刑事追訴所要維護的對象），在自由社會裏，爲了確保每一個人的安全，需有一套基本的、不可侵犯之規範，若違反規範之法律效果，容認加害人及被害人協商，法規範之效力將無從確保。（註四〇）本文三、(二)及六、(一)、6之闡述中曾指出，和解制度是一種「無刑罰之衝突解決方案」，對於輕微之犯罪，當刑罰必要性（Strafbedürftigkeit）不強烈時，容許以刑罰替代方式來制裁行爲人，釐清行爲人與被害人、被害人之關係人、社會整體之間的衝突，以回復法秩序之和平及國民對法秩序之信賴感，故此一疑慮亦可降低。（註四一）

七、結 語

七〇年代之後，由於犯罪學及被害者學之研究及發展，使刑法及刑訴法日益重視被害人行爲對刑法上行爲人歸責之意義，同時也重視被害人在追訴上之實益及參與地位，和解制度即在這樣的背景下發展，進而正式被規範化，引進德國的少年法及刑法，並進而經由刑事訴訟法之配合，使和解制度有落實之可能性。

對於情節輕微之犯罪，例如最重法定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過失犯、未遂犯、預備犯，甚至少年之虞犯行爲，提供和解制度，不失爲一種避免標籤負效應之理想的轉向制度。和解的方式，通常爲損害賠償、支付慰撫金、對被害人提供適當之服務、回復原狀、及於無具體自然人被害下承擔一定的公益活動，是否另有其他方式，當可進一步討論。至於和解時機，宜盡可能擴充，包括起訴前、偵查中、審理裁定前（少年法）、判決確定前（如免刑判決）、假釋決定前、抗告裁定前。

和解制度的發展，也與晚近刑罰目的觀及刑法功能觀之改變有關。現代刑法學說上，日益重視行爲人及被害人之再社會化及重建關係，也強調刑法之釐清社會衝突及重建和平秩序之功能，和解制度正合此意。尤其是，若加害人與被害人生活於共同社區，經常有照面之機會，若能經由和解而避免嫌惡情緒的發生，對兩造及

（註四〇） Dölling, a.a.O., S.459 u. S.497.

（註四一） 此一爭議，根本上涉及交換正義 (ausgleichende Gerechtigkeit) 及分配正義 (austeilende Gerechtigkeit) 是否可加以做部分調和或互替之問題。交換正義，是私法上的正義、個別的正義；分配正義，涉及公法上的正義、整體的正義。前者涉及個人之間的利益，後者涉及公共利益。若我們可以接受這樣的觀點，那麼犯罪行爲有不少是同時侵害到個人利益及公共利益（如放火罪、行使偽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罪），也就是同時違背交換正義及分配正義，但兩者之成分可能有所不同。若犯罪所侵害的個人利益明顯地重於公共利益，則和解制度於此似乎較能被接受。但也並不是說，單純的輕度的違反公益之犯罪（如酒後駕車之抽象危險犯），全然不能適用和解制度。

整體社會均具有正面的意義。

可喜的是，近來國內在文獻上亦有學者提出和解制度的主張。（註四二）若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鄉鎮市調解條例能引進和解制度及相關的配套措施，相信可大幅度降低法官審案的壓力，減輕檢察官過重的偵查負擔，使其能有更多的餘力去處理重大而複雜的刑事案件，以求發現真實、公平審判。另一方面，刑事執行機關收容之人犯也可疏解，從而落實教化及作業，有效預防再犯，落實刑期無刑的理想。

台灣地小人稠，加害人與被害人於刑事追訴及執行完成後，也常有接觸之機會（除非被告被宣告死刑），甚至原本就住在同一社區。復以親族關係濃厚，犯罪侵害之發生，使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對立常會擴及親族間之對立，有擴大「社會解組」之虞。有限度的和解制度若運用成功，當有助於釐清社會衝突，避免再衝突，不只可回復法秩序之和平，亦可回復社會互動之和平，促進社會整合。

和解制度，是一種刑罰的替代方式，一種無刑罰的解決衝突的模式，也是一種刑事制裁與民事制裁的交叉或整合模式，它將被害人之利益（具體利益）及公共利益（抽象利益），在不影響國民對法秩序的信賴感之條件下，加以適度的調合。我國未來的刑事訴訟制度，無論是維持現在的職權進行制度，或讓當事人進行制度有更大的介入空間，爲了實現更優位的刑事訴訟原則—即提高案件之審判品質及公正性，和解制度之引進，值得加以考量。

（註四二） 施慧玲教授曾在其有關少年法的專文中提出調解機制。認爲可使參與調解人了解到：少年犯錯所在爲何、少年行爲對被害人之影響、少年可以爲如何之彌補而承擔適當的責任，並使親權人彌補未盡保護與管教之失職，另一方面可幫助被害人了解少年行爲人之偏差行爲的背景因素。調解因而有助於加害人知錯並負起相當的責任、受害人獲得補償、社會得以伸張正義並加強防衛。見施慧玲：從福利觀點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No.40），1998，頁 69-70。